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健體領綱推動及身體素養論壇」及其各項相關業務，為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含照片、影音。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活動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傳真、拍照、攝影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3 習慣、C038 職業、C051 學校記錄、C054 職業專長。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對象：本活動相關人員。

(四) 方式：

1. 電話、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編輯、重製作為非營利活動文宣及活動成果資料使用，以及公開分享於「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及「體育課好好玩粉絲專頁」。

3.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當您於線上點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02) 7749-5698。